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圖書資訊暨器材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92.11.21 9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系為管理圖書及電腦資訊等相關事務設置圖書資訊暨器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四人及系主任共五人組成，其成員經系務會議採無記名投票產生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五月間改選，八月一日正式上任。
- 三、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委員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個案應行迴避。
- 四、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本系電腦、設備、圖書及期刊等經費使用之研議。
 - （二）本系圖書電腦室使用管理辦法之訂定及修改。
 - （三）學校總圖書館訂購與本系有關中西文期刊書籍之建議。
 - （四）本系所有教室與研討室設備器材使用之管理事宜。
 - （五）其他有關電腦、設備、圖書及期刊事務之改進事宜。
- 五、前項之議案於討論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其通過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本會委員對於各項討論內容，必要時召集人得要求對個案之相關事宜不公開。
- 七、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